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商洛市财政局文件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乡振发〔2023〕30号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商洛市财政局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陕乡振发〔2023〕45号）的要求，现就做好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发放兑付情况已纳入国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内容。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交通补贴“应补尽补”。

二、加强部门协作。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重点是“乡镇审核、县级发放”。各县区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主动与人社部门对接共同做好跨省脱贫人口资料收集和国办系统补助信息更新录入工作，做好资金预算，留足补助资金；人社部门要做好跨省脱贫人口信息摸底排查；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管。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帮扶力量和各类媒体，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主动申请，做好政策落地落实，对不符合申领条件或自愿放弃补贴人员，做好信息备案台账，对符合政策申请人员要“应享尽享”“应补尽补”。要不断总结在工作探索创新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脱贫劳动力就业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督导检查。各县区要将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兑付情况纳入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排查整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落实好“月统计、季调度”工作制度，共同解决兑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

难，省市将不定期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影响年度考核评估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商洛市财政局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1日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乡振发〔2023〕45号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韩城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全省脱贫地区和脱贫群

众内生动力，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有效解决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落实的“痛点、堵点”，进一步释放政策措施红利，做到“应补尽补”，提高脱贫人口获得感，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助发放对象

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对象为全省年满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且在省外务工就业（含灵活就业）的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补贴对象必须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监测”模块中外出务工就业标注人员。新识别防返贫监测对象从正式纳入监测时列入当年交通补助发放对象范围内。各地不得以超过60周岁为由不落实交通补助政策。

二、完善补助发放程序

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级初审、乡镇核查，县级发放”原则，具体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由跨省务工就业脱贫人口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承诺书，对本人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务工月收入等相关信息进行明确并做出真实性承诺。因个人原因无法返回进行申请的，经本人授权后，可采取委托代办方式，由亲属、户籍所在村（社区）村支书、第一书记（或其他驻村工作队干部）代为申请。

（二）村级初审。村（社区）“两委”、帮扶干部及驻

村工作队成员负责本辖区内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资料的收集和初步审核工作。要以村（社区）为单位，主动筛选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通过建立交通补助微信群、电话联系、进村入户等方式，主动联系本人或亲属进行申报，并帮助指导申请人提交承诺书。

（三）乡镇核查。乡镇（街道）对村（社区）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对承诺书中的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态进行比对。核定无误后，对计划发放交通补助人员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四）县级发放。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在收到乡镇申报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会同人社和财政部门对公示后确认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审核汇总，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领人家庭一卡通或申请人银行账户内，并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发送信息告知补助对象。乡镇工作人员根据发放花名册，将享受补助信息更新、录入至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监测”模块。

三、确定补助发放标准

自2023年1月起至2025年12月止，对跨省务工就业脱贫人口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各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分档制定具体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每年可申报领取一次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补助金额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元。所需补助资金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要求，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发放兑付情况将纳入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协作、互相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做到随时受理、及时审核、及时发放。不得设立集中时段办理、过期不候等条件，确保交通补贴“应补尽补”，按时发放到位。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的监督管理，认真分析本地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规模及变化趋势，测算所需资金并有序调控保障。要及时将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操作程序，自觉接受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书等申领材料内容不实，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补助等问题的，一经查实，责令退回相应补助资金，并将申领人列入申报负面清单，取消今后享受该项补贴资格；如发现虚报冒领、私分、截留、挪用资金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帮扶力量和各相关部门宣传渠道，通过官方网站、微信、短信、进村入户、村务宣传栏等线上线下方式，广泛深入宣传

解读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主动提交申请。

（四）加强信息录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充分掌握辖区内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基本情况，逐月调度交通补助发放情况，要确保及时准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监测”模块，保证系统录入信息真实、准确、补助发放金额和实际一致，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跨县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对象、程序及标准参照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执行，所需补助资金由省级及以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9月5日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3年9月7日印发